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AICHANG OCEAN PARK HOLDINGS LTD.

海昌海洋公園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255)

自願性公佈

與潛在戰略投資者簽訂示意性條款清單

本公告乃由海昌海洋公園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自願刊發，旨在向本公司的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公開本集團的最新業務進展。

本公司已於近日就潛在融資事項與一家產業基金(「該基金」)訂立無法律約束力示意性條款清單，約定該基金擬認購本公司發行的可轉換債券1億美元，所得資金用途為一般性公司資本開支和流動資金，轉股溢價率較停牌前收市價有較高溢價。潛在融資事項(如該基金選擇全部轉股)預期將導致該基金可能成為本公司主要股東，同時將引入新的董事和高級管理層，並將與本公司建立重大戰略合作關係，涉及本公司目前及未來的業務。

該基金現為本公司獨立第三方，專注於中國現代服務業成長期投資機會，其主要出資人為有長期且豐富的線下及線上運營服務經驗的知名企業，擁有豐富的流量資源，並已在文旅板塊積極佈局。

本公司董事會認為，與該基金的擬議融資如全部完成，將顯著充實本公司的資本金，進一步完善本公司的資本結構和治理結構，且雙方將開展的戰略合作也將充分發揮各自資源優勢，實現本公司在線上線下品牌和營銷推廣、會員服務體系聯動、文旅項目聯合拓展、科普研學等領域的長足進步，極大助力本公司戰略的升級優化。

由於示意性條款清單並無法律約束力，其項下的項目及事項可能會亦可能不會進行，建議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謹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海昌海洋公園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曲乃杰

中華人民共和國上海，2024年11月20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曲乃杰先生、曲程先生及李珂暉先生；非執行董事為王旭光先生、Go Toutou先生(前稱吳桐桐先生)及袁兵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王軍先生、朱玉辰先生及沈涵女士。